阜阳紫阳华苑项目PHS预应力方桩施工采购文件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阜阳徽道置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_Toc83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表](#_Toc9056)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20284)（中位值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2856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91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247)

[第七章 图纸](#_Toc124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阜阳紫阳华苑项目PHS预应力方桩施工

1.2 采购人：阜阳徽道置业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2工程概况及建设规模：紫阳华苑项目位于阜阳市颍州区颍西街道紫阳路东、醉仙路南、芍药花街西、芦湄路北，总占地面积为68244 m²，总建筑面积为 156845.8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3033.90 ㎡；地下建筑面积 33811.92 ㎡。

2.3 采购范围：阜阳紫阳华苑项目，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PHS-400-AB（220）预应力方桩工程施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提供至二级配电箱）、PHC-500(125)AB-C80预应力管桩）包含但不限于测量放线、桩孔定位、桩基就位、吊桩、桩身调直、静压沉桩、接桩、送桩、补桩、打压试验桩、机械进出场费、配合甲方桩基检测等全部工程范围及内容，满足预应力管桩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资金来源：采购人自筹。

2.5 最高限价： 25 元/m。

2.6 工期： 暂定60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2.7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及响应均为一个标段采购及响应。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1.1 投标人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注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属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3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1.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三个类似规模（其中一项工程合同额不少于30万元的PHS预应力方桩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业绩，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_\_/\_\_ 。

3.1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3.2 本次采购评审前进行资格预审。

**4、 响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hjggroup.com/），选择所参加的项目，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询比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9:00，未在规定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的，后续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采购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15时30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2022年11月28日15时00分至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楼1008室。

**6、响应文件启封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于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7、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5000元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名 称：阜阳徽道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州支行**

**账 号：225010005641000002**

**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日期前**

**中标后，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hjggroup.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不予承担责任。

**9、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阜阳徽道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高速时代广场C1号楼1008室

联 系 人： 周工

电 话： 15256975552

电子邮箱： 313072657@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阜阳徽道置业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阜阳紫阳华苑项目PHS预应力方桩工程施工分包 |
| 3 | 建设地点 | 阜阳市颍州区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采购范围 | 见第一章 |
| 6 | 工 期 | 见第一章 |
| 7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条件：见第一章业绩要求：见第一章 |
| 9 | 厂家/品牌要求 | 无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13 | 投标保证金 | 见第一章投标人不按本章相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履约保证金；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备注：保证金必须从银行转出，保证金汇出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
| 14 | 报价清单 | 详见清单 |
| 15 | 报价的要求 | 要求全费用含税报价并注明所包含的增值税税率。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 | 一、营业执照二、资质证书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四、投标人的业绩合同五、报价函六、投标报价表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副本各1份。 |
| 18 |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 按照目录顺序依次编写。 |
| 19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采购文件完整打印并采用软面胶粘装订加盖骑缝公章。 |
| 20 | 封套上写明 | 阜阳紫阳华苑项目PHS-400-AB（220）预应力方桩工程施工分包 |
| 2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22 | 是否进行评审结果公示 | 是，评审结果将在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
| 23 | 履约保证金 | 详第一章采购公告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
| 24 | 合同签订 |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
| 25 | 施工水电费 | 无 |
| 26 | 总包管理及配合费 | 无 |
| 27 | 分包与总包的范围界定 | 除基桩检测及管桩填芯外全部工作内容 |
| 28 | 中标样品封存 | 无 |
| 29 | 工程质保期 | 质保期按规范要求。 |
| **30** | **重要提示1** | **中标人机械设备必须于2022年 12 月 2 日前进场，具体已甲方下发的指令为准** |
| **31** | **重要提示2** | **试桩及试桩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全费用报价内，因图纸正在设计中，此次报价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
| **32** | **重要提示3** | **进场后进行试桩施工、试桩施工甲方不提供施工用电，自行配备发电机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中位值）**

1. 资格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合格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注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见第一章 |
| 授权代理人 | 授权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投标人的业绩 | 见第一章 |
| 信誉要求 | 见第一章 |
| 投标保证金 | 见第一章 |
| 文件装订要求 | 见第二章 |

1. 报价评审：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 |
| 1 | 评标办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1）按报价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人，报价文件得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报价文件得分相等时，以响应文件报价低的优先；（2）响应文件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排序。 |
| 2.2.1 | 分值构成（100 分） |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响应报价：10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响应函文字报价； 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的评标价； **（b）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2%；****（c）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2%**；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响应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 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供应商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X≤5，n=0；②当 5＜X≤10，n=1； ③当 X＞10，n=2；d.确定评审系数C 由采购人从1.01、0.99、0.98、0.97四个系数中随机抽取三个，再由供应商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个系数。E.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评审系数C，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00分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 \*（供应商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供应商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 E1； ②如果供应商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0、E2=5。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中位值。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报价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报价得分相等时，以响应文件报价低的优先；如果响应文件报价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大写填报的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报价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2%或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2%做无效标处理。**

3.6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PHS预应力方桩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 PHS预制方桩工程 施工分包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阜阳紫阳华苑项目

1.2工程地点：紫阳华苑项目位于阜阳市颍州区颍西街道紫阳路东、醉仙路南、芍药花街西、芦湄路北

1.3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为68244 m²，总建筑面积为 156845.8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3033.90 ㎡；地下建筑面积 33811.92 ㎡。

1.4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PHS-400-AB（220）预应力方桩工程施工（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提供至二级配电箱）、PHS-400-AB（220）预应力方桩）包含但不限于测量放线、桩孔定位、桩基就位、吊桩、桩身调直、静压沉桩、接桩、送桩、补桩、打压试验桩、机械进出场费、配合甲方桩基检测等全部工程范围及内容，满足预应力管桩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5分包方式： 包工、包辅材、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验收合格等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格**

2.1签约暂定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税额： 元。

2.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详报价表）。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合格验收并移交而发生的人工费、除甲供材以外所有材料及辅材费、除甲供机械以外所有机械（包含小型机具）费、乙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进退场运输及装卸车费（场内装卸车时，甲方不提供塔吊，乙方自行租赁吊车装卸车）、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乙方应缴纳的税费】、规费、外经证办理费、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材料和机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专用工具费、质量缺陷修复费、水电费、成品保护费、所有保险费、措施费（预埋预留、建筑垃圾清运、保洁、现场用于搭拆施工用临时架子等费用）、超高结构的人工超高费、现场塔吊盲区增加的人工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如有）、乙方的材料检测及试验费、加工安装费、第三方检测费（如有）、验收费、试运行费、协调费、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为完成本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相关的全部费用。

2.3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第三条 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2．暂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暂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3. 实际开工、完工日期严格执行甲方项目经理部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

4. 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关键工期节点，周密组织材料或机械进场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组织的施工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当乙方的实际工程进度与甲方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增加施工人员或加班），保证按时按量完工。

5. 如因乙方原因在连续七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甲方将对乙方采取罚款措施。

6. 在甲方采取罚款措施无效的情况下，视为乙方已无按期完工的能力，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或安排其他人员进行代为完成，代为完成期间发生的费用将双倍在乙方工程结算中扣除。乙方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5日内撤离现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验收合格并移交的标准。其中相关的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液压静力压桩机安全操作规程》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2. 具体要求如下：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进场前5天向甲方分别提交：工程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适当安排抢工、缓工工期保证措施。

（二）工程质量经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修至验收合格标准，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业主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三）及时完成本工程资料的收集与移交，包括材料厂家资料、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试验报告、复试报告等，按规范整理并移交甲方相关部门接收。

**第五条 材料及机械供应**

（一）甲供材：

1. 本工程甲供材为： 施工场地、 施工用水、用电（提供至二级配电箱）、PHS-400-AB（220）预应力方桩。

2. 乙方应通过授权委托确定1-2名收料人，负责甲供材的领收、签认，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3.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使用计划。

4.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不得随意使用于本项目之外，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超过额定损耗率或少于设计量的部分，甲方将以采购价格扣除超额部分的材料费。

（二）乙方自购材料及相关要求：

1. 本工程乙方提供的主材及辅材为： 除甲供材以外所有主材及辅材。

2. 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进场前应提供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于进场前须复试的主要材料，乙方应于材料进场前15日报送至检测站做检测复试，经检测站复试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后方可进场施工，未经检验、复试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材料的进场检测、复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机械及小型机具：

本工程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为： 无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 除甲供大型机械以外满足本工程使用的机械和小型机具。

**第六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关于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

（三）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才能上岗。

（四）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保护用品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因乙方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六）需要爆破作业的，乙方应遵守经甲方和监理审批的爆破作业方案，严格执行爆破操作规程，并对在建工程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爆破作业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财产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铁路施工单位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及《铁路施工现场爆炸物品管理暂行办法》，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

（七）乙方要做好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 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八）乙方禁止雇佣年满60周岁或未满18周岁或身体抱恙不健康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九）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实施中物净料清、杜绝浪费，施工场地内材料、机械设备摆放整齐，随时保证施工便道畅通无阻。

（十）乙方保证每天工完场清工作，加工区内原材料、半成品必须码放整齐，加工场地必须每天打扫干净，如未达到以上要求每处罚款200元，安全帽一次未戴罚款50元，不正确佩戴和帽带一次罚款30元。

（十一）施工人员严禁酒后工作，一经发现每人次罚款200元；并要求工人下班休息期间严禁出现打架斗殴事件，如有发生按1000元/次处罚，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工程甲方不提供乙方人员住宿场所，工人住宿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且乙方人员因上下班或外出工地以外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十三）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施工或生活用电不准私拉乱接、不准现场做饭、不准破坏生活公共设施例如：热水器、水龙头等。

（十四）乙方严禁在生活区设置仓库，特殊情况需要设置应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定位置，且保证仓库内不准有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存放。

（十五）乙方要主动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施工图纸等施工测量和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等技术资料。

2.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3.及时交付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4.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支付乙方工程款。

5.负责与本工程项目业主、监理、设计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6.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验收检查。

7.组织对乙方施工（或完工）工程进行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进行竣工文件的整理和报送工作。

8.对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9.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从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二）乙方：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2.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材、机，并纳入甲方项目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3.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4.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若因自身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罚款，与甲方无关。

5.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业主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按时提交施工方案、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8.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业主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业主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9.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10.开工前编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年、月、旬、周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11.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业主、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12.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1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4.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甲方完成，甲方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15.如需甲方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7.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时代扣支付。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民工工资表，工资表中人员应与进场安全教育名册对应，如乙方不提供，款项停付。

18.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业主、监理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19.乙方法定代表人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领用认、结算签认和收款人和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等，并将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乙方各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

20.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赋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一）工程价款的结算：本工程依据阜阳紫阳华苑项目桩基础施工图以现场实际完工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如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工程量按实计算。

（二）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期间按月完成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

（三）本工程实行按 月 结算，在每月25日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填写《工程结算申请单》并经甲方项目部各部门完成结算意见会签，会签完成后报送甲方成本部进行当期月形象进度产值核算，核算期间项目各部门提交的扣款依据扣除相关费用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在核算中一并扣除，核算完成后报送财务部，财务部按付款流程进行支付。

（四）每期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财务部在收到票后付款，如若虚假或虚开，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且需补开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申请单》，经甲方审计定案后支付最终工程量结算值的 工程款，剩余 工程款在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完毕，余款 在期满 1年 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完毕，以上的工程款支付均不计利息。

（六）甲方每期进行进度款支付时可以同比例经农民工账户代发，乙方负责于每期付款前3天向甲方上报当期施工人员的《实名制打卡记录表》、《月度工资表》及《付款委托书》，且经乙方签字确认后，由甲方代为支付乙方施工人员当期工资，如果乙方弄虚作假，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代扣代发，如发生农民工闹事，给甲方造成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七）甲乙双方纳税人信息和乙方收款账户

|  |  |  |  |
| --- | --- | --- | --- |
|  | 甲方信息 | 乙方信息 | 备 注 |
| 全称 |  |  |  |
| 纳税人身份 |  |  |  |
| 税号 |  |  |  |
| 账号 |  |  | 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户 |
| 户行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  |  |

**第九条： 履约保证及违约责任**

1.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及内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的全面履行，乙方向甲方提交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桩基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二）甲方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三）乙方违约责任：

1、工期延误

1.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且政府部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设计重大变更和工程量大量增加。

（3）不可抗力（含台风、暴雨等）。

（4）停电停水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工期的顺延以甲方代表认可的联系单执行。

1.2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按实完工，承担违约金 元/天。

2、质量违约

2.1分部或分项工程不能满足施工规范和监理（或甲方）的要求，承担违约金 元/次，若乙方承担的总体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承担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

2.2.施工管理混乱，不听从甲方及监理检查监督承担违约金 元/次。

2.3进入施工场地的主要人员、材料、机械设备未经甲方同意或验收而擅自进场的承担违约金 元/次。

2.4若乙方在保修期内质量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发生争议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第十一条 分包合同解除**

（一）由于乙方转包、分包其承包的工程，足以使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合同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三）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甲方采购文件

1．乙方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本分包合同（含报价清单）

4．甲方提供的总包方的相关资料。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附则**

（一）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安全、环境、进度、工艺等方面下发的工程联系单、整改通知单等书面通知文件、要求及双方签约人的授权委托书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进行任何经济活动，否则所引起的各种事项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工程承包人：（公章） 工程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详合同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算。

质保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乙方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后无息结算5%（若有扣除，以扣除之后的金额为基数）。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执行三方维保协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附件一**

**廉政合同**

为抓好采购供应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约束双方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合同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服务等。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供货/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本合同作为 （合同名称）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总则

1.1适用规范

（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2）《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技术标准》JGJ／T 406-2017

（3）《液压静力压桩机安全操作规程》

（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5）《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1.2 预应力管桩的质量和施工应符合设计和本规范的要求，如果本规范与国家相应规范不一致，以最严格的执行。

##  2. 材料

* 1.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规格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2. 投标方在投标时需明确桩的来源业主、业主代表、设计和监理单位有权去制造厂实地考察确认。若所提供制造商的产品不能满足设计施工要求时，则应由中标施工单位另选制造商，直道甲方、业主代表、设计、监理满意为止。
	3. 施工方所提供的预应力管桩的制造商一旦被选用，则应充分考虑桩的供应与运输能力，不能以任何借口而影响桩的供应和影响施工进度。
	4. 管桩的供应与验收，应在控制现场未下车前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后，方可进场。
	5. 焊条（接桩用）：型号、性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 3. 施工机具：

* 1. 施工方应选用液压静力压桩机，压桩机的台数应根据工期要求配备。
	2. 对于采用的液压静力压桩机，其能够提供的最大压力不得低于3200kN。同时考虑本地质条件可能含有流砂层和卵石层，部分桩需要穿透流砂层或卵石层后才能进入持力层（强风化层），施工方应具备适当增加配重的潜力，其费用包括在报价中。
	3. 施工方应在进场时提供桩机的最近一次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原件，并随设备留置现场直到试桩工作结束。
	4. 柴油锤打桩机的锤体重量、柴油机规格应根据桩基情况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
	5. 应配备符合要求的、一定量的电焊机、全站议、经纬仪、水准仪等辅助机具。

## 4. 测量放样

* 1. 桩基的轴线和标高均要求采用全站议和水准仪进行放样，放样后的轴线和标高应请业主代表和监理单位进行复核批准才能进行下一步的工作。桩基的轴线和高程的控制桩，应设置在不受打桩影响的地点，并应妥善加以保护。
	2. 根据轴线放出桩位线，用木橛或钢筋头钉好桩位，并用白灰作标志，以便于施打。
	3. 要选择和确定打桩机进出路线和打桩顺序，制定施工方案，作好技术交底。

## 工程量的计算

* 1. 桩的计算长度为从现有地面算起的桩的入土深度（不含桩点长度）
	2. 桩的计算长度为从设计地面标高±0.00以下－1.0m算起，为桩的入土深度。
	3. 桩的计算长度为从桩设计顶标高算起的有效桩长。（不含桩尖）条件为每一个承台的一根桩为试桩，桩长按实计算。
	4. 所有断桩、无效桩、偏台桩及由此而引发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5. 由于施工单位的施工不一致而引发的设计桩基承台的变化，所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6. 现暂定桩的有效桩长为 m/根，施工单位应根据地质勘察报告的地质情况进行打桩。
	7. 允许在厂内不同的地区内打四根试桩，试桩长度不控制，仅控制单桩的承载力。
	8. 所有工程桩，在施工时，均为双控，即按桩的承载力与桩的长度同时控制。
	9. 在正常情况下，施工时不允许超深选桩。当配桩已送到设计标高，但桩的承载力未能达到设计要求时，应即刻进行接桩处理。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施工单位未接桩，而在不得已的情况采用超送的办法。则超送桩的处费由施工单位支付。
	10. 当桩基承分土方的开控为人工开挖时，则应变检测。所发生的Ⅱ、Ⅲ 类桩的处理费用，与其对工期影响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应由施工单位负责。
	11. 裁桩的方式为切割法。不允许人工凿桩的方法裁桩。其费用与桩尖的费用均包含在打桩费用内。

## 6.工艺要求

* 1. 工艺流程：就桩桩机 →起吊预制桩→稳桩 →打桩→接桩→送桩 →中间检查验收→移桩机至下一个桩位
	2. 就位桩机：打桩机就位时，应对准桩位，保证垂直稳定，在施工中不发生倾斜、移动。
	3. 起吊预制桩：先拴好吊桩用的钢丝绳和索具，然后应用索具捆住桩上端吊环附近处，一般不宜超过30cm，再起动机器起吊预制桩，使桩尖垂直对准桩位中心，缓缓放下插入土中，位置要准确；再在桩顶扣好桩帽或桩箍，即可除去索具。
	4. 稳桩：桩尖插入桩位后，桩身应垂直稳定。10m以内短桩可目测或用线坠双向校正；10m以上或打接桩必须用线坠或经纬仪双向校正，不得用目测。桩插入时垂直度偏差不得超过0.5%。桩在打入前，应在桩的侧面或桩架上设置标尺，以便在施工中观测、记录。
	5. 打桩时应尽量从中间向四周进行；打桩顺序应根据基础的设计标高，先深后浅；依桩的规格宜先大后小，先长后短。由于桩的密集程度不同，可自中间向两个心向对称进行或向四周进行；也可由一侧向单一方向进行。
	6. 接桩
		1. 在桩长不够的情况下，采用焊接接桩，其预制桩表面上的预埋件应清洁，上下节之间的间隙应用铁片垫实焊牢；焊接时，应采取措施，减少焊缝变形；焊缝应连续焊满。
		2. 接桩时，一般在距地面lm左右时进行。上下节桩的中心线偏差不得大于10mm，节点折曲矢高不得大于l‰桩长。
		3. 接桩处入土前，应对外露铁件，再次补刷防腐漆。
	7. 送桩：设计要求送桩时，则送桩的中心线应与桩身吻合一致，才能进行送桩。若桩顶不平，可用麻袋或厚纸垫平。送桩留下的桩孔应立即回填密实。
	8. 焊接要求
		1. 焊接接桩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的有关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2. 下节桩的桩头处宜设导向箍以方便上节桩就位。接桩时上下节桩段应保持顺直，错位偏差不宜大于2mm。
		3. 管桩对接前，上下端板表面应用铁刷子清刷干净，坡口处应刷至露出金属光泽。
		4. 焊接时宜先在坡口圆周上对称点焊4~6点，待上下桩节固定后拆除导向箍再分层施焊，施焊宜由两个焊工对称进行。
		5. 焊接层数不得少于二层，内层焊渣必须清理干净后方能施焊外一层；焊缝应饱满连续。
		6. 焊好的桩接头应自然冷却后才可继续锤击，自然冷却时间不宜少于8min；严禁用水冷却或焊好即打。
		7. 当管桩需要接长时，其入土部分桩段的桩头宜高出地面0.5~1.0m。
	9. 检测方法和检测数量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管桩基础工程，可采用高应变动测法检测工程桩单桩竖向承载力。
			1. 工程桩施工前，已按规定进行试打桩，且试打桩时采用高应变动测法配合测试并作静载试验的管桩基础；
			2. 地质条件不太复杂的二级管桩基础；
			3. 三级管桩基础。
		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管桩基础工程，若检测采用静载试验，检测桩数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总桩数的0.5%，且整个工程不应少于2根。
			1. 施工前已按规定进行试打桩；
			2. 施工中实行监理制度。
			3. 采用收锤回弹曲线测绘纸测定最后贯入度；
			4. 桩端持力层为强化风化岩层。
			5. 大多数工程桩送深度不超过2.0m；
		3.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管桩基础工程，若检测手段采用静载试验，检测桩数不宜少于总桩数的1%，且工程桩总数在50根以内的不应少2根，其他条件不应少于3根。检查验收：每根桩打到贯入度要求，桩尖标高进入持力层，接近设计标高时，或打至设计标高时，应进行中间验收。在控制时，一般要求最后三次十锤的平均贯入度，不大于规定的数值，或以桩尖打至设计标高来控制，符合设计要求后，填好施工记录。如发现桩位与要求相差较大时，应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处理。然后移桩机到新桩位。
	10. 打桩过程中，遇见下列情况应及时向业主代表和监理汇报：
		1. 贯入度剧变；
		2. 桩身突然发生倾斜、位移或有严重回弹；
		3. 桩项或桩身出现严重裂缝或破碎。
	11. 待全部桩打完后，开挖至设计标高，做最后检查验收。并将技术资料提交业主或业主代表。
	12. 冬期在冻土区打桩有困难时，应先将冻土挖除或解冻后进行。

## 7. 质量要求

* 1. 保证项目：
		1.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  |  |
| --- | --- |
| 项     目 | 质  量  要  求 |
| 粘皮和麻面  | 局部粘皮和麻面累计面积不大于桩身总计表面积的0.5%，其深度 不得大于10mm。允许作有效的修补 |
| 桩身合缝漏浆 | 合缝漏浆深度小于主筋保护层厚度，每处漏浆长度不大于300 mm，累计长度不大于管桩长度的10%，或对称漏浆的搭接长度不大于100 mm，允许作有效的修补 |
| 局部磕损 | 磕损深度不大于10mm，每处面积不大于50cm2,允许作有效的修补 |
| 内外表面露筋  |   不允许 |
| 表面裂缝 | 不允许出现环向或纵向裂缝，但龟裂、水纹及浮浆层裂纹不在此限 |
| 端面平整度 | 管桩端面混凝土及主筋镦头不得高出端板平面 |
| 断头、脱头 | 不允许。但当预应力主筋采用钢丝且其断丝数量不大于钢丝总数的3%时，允许使用 |
| 桩套箍（钢裙板）凹陷 | 凹陷深度不得大于10mm ，每处面积不大于25cm2 |
| 内表面混凝土坍落 | 不允许 |
| 桩接头及桩套箍 （钢裙板）与混凝土结合处漏浆 |  漏浆深度小于主筋保护层厚度，漏浆长度不大于周长的1/4，允许作有效修补           |
| 空洞和蜂窝 | 不允许 |
|  其 他  |  离心成型后废浆液应倒清 |

* + 1. 外观质量要求表
		 打桩的标高或贯入度、桩的接头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1. 允许偏差项目，见表2



## 8. 成品保护

* 1. 桩应达到设计强度的70%方可起吊，达到100%才能运输。
	2. 桩在起吊和搬运时，必须做到吊点符合设计要求，应平稳并不得损坏。
	3. 桩的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场地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不均匀下沉。
		2. 垫木与吊点的位置应相同，并应保持在同一平面内。
		3. 同桩号的桩应堆放在一起，而桩尖应向一端。
		4. 多层垫木应上下对齐，最下层的垫木应适当加宽。堆放层数一般不宜超过4层。
	4. 妥善保护好桩基的轴线和标高控制桩。不得由于碰撞和振动而位移。
	5. 打桩时如发现地质资料与提供的数据不符时，应停止施工，并与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处理。
	6. 在邻近有建筑物或岸边、斜坡上打桩时，应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有效的加固措施。施工时应随时进行观测，确保避免因打桩振动而发生安全事故。
	7. 打桩完毕进行基坑开挖时，应制定合理的施工顺序和技术措施，防止桩的位移和倾斜。

## 应注意的质量问题

* 1. 预制桩必须提前定货加工，打桩时预制桩强度必须达到设计强度的100%，并应增加养护期一个月后方准施打。
	2. 桩身断裂。由于桩身弯曲过大、强度不足及地下有障碍物等原因造成，或桩在堆放、起吊、运输过程中产生断裂，没有发现而致。应及时检查。
	3. 桩顶碎裂、由于桩顶强度不够及钢筋网片不足、主筋距桩顶面大小，或桩顶不平、施工机具选择不当等原因所造成。应加强施工准备时的检查。
	4. 桩身倾斜。由于场地不平、打桩机底盘不水平或稳桩不垂直、桩尖在地下遇见硬物等原因所造成。应严格按工艺操作规定执行。
	5. 接桩处拉脱开裂。连接处表面不干净、连接铁件不平、焊接质量不符合要求、接桩上下中心线不在同一条线上等原因所造成。应保证接桩的质量。

## ．验收资料

* 1. 桩机设计文件和施工图，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书等；
	2. 桩位测量放线图，包括工程基线复核签证单；
	3.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4.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包括实施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5. 管桩出厂合格证及管桩技术性能资料（产品说明书）；
	6. 打桩施工记录汇总，包括桩位编号图、现场绘制的管桩收锤回弹曲线；
	7. 打桩工程竣工图；
	8. 成桩质量检查报告；
	9. 单桩承载力检测报告；
	10. 质量事故处理资料。
1. **投标文件格式**

阜阳紫阳华苑项目PHS预应力方桩工程施工分包

投

标

文

件

#

投 标 人： （投标人公章 ）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营业执照

二、资质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的业绩合同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六、报价函

七、投标报价表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三、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阜阳紫阳华苑项目PHS预应力方桩工程施工分包 的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  四、投标人的业绩合同

## 五、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 六、报价函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 提供 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如数缴纳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范围。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出现放弃（拒绝）履约等违约行为，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 七、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暂估工程量** |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元/m)**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 1 | PHS预应力方桩 | 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2、桩外径、壁厚：PHS-400-AB（220）3、沉桩方法：静压桩4、桩尖类型：综合考虑5、混凝土强度等级：见图纸设计 | 米 | 11660 |  |  | 最终数量以施工图依据，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
|  |  | 合 计 |  |  |  |  |  |
| 备注：1. 本报价表中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桩基础施工图以现场实际完工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
2. 本工程总包提供的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提供至二级配电箱）、PHC-500(125)AB预应力管桩，乙方为包工、包辅材、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验收合格等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

备注：我方保证施工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如有违约，同意按合同及采购文件相关罚则，以上报价包含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第七章 图纸

另附《试桩说明及平面位置图》（如有）